

109 年度臺中市電動汽車充電站設置補助計畫

109 年 1 月 7 日

-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建置電動汽車使用環境，鼓勵設置電動汽車充電站（以下簡稱充電站），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所稱充電站設施，須依據經濟部工業局「電動車輛傳導式充電系統實務規範」公告規定及本國相關法令，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證合格之產品。施工廠商需具合格電器承裝業證明，電工部分需由持有中華民國甲種電匠證照或乙級（含）以上室內配線相關證照之合格電工人員負責施工。
- 三、本計畫充電設備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5511 充電系統規定。充電站設施與施工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及「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等電工法規。
- 四、依本計畫提出補助申請經本局審核通過者，每一充電站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5 萬元整，設置費用未達新臺幣 5 萬元者，以實際設置費用為補助上限。本計畫補助經費由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經費項下支應，經費不足時即停止補助。
補助期間至 109 年 10 月 15 日止，申請文件須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前以掛號寄送（以寄件郵戳日期為憑）或親送本局，補助順序以寄達或送至本局順序排序至本年度補助經費用完為止（以本局收文章日期為準）。
- 五、本計畫補助對象（申請者）為本市各公部門、機關、學校及設籍或登記地址設於本市之法人（含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其屬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權管之公有停車場者，不列為本計畫補助對象。另申請者可檢具申請文件，委託電動汽車製造廠或（總）經銷商向本局提出申請。申請者最多得申請充電站補助 4 站，申請 5 站（含）以上者，需先發函

至本局敘明電動汽車充電站規劃設置方案，經本局審核（必要時得至規劃設置地點現勘）通過，取得本局核可函後，始得進行設置。如有申獲其他政府機關（構）設置補助經費，與本市補助經費加總後每站不得逾新臺幣 5 萬元，且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補助。

六、充電站設置申請、審核及核銷原則

（一）申請設置補助應備文件

申請者應備齊申請文件提出申請，申請文件包括：

1. 申請表。
2. 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3. 申請者切結書。
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可充電站證明文件影本。
5. 充電站設計圖及配置圖說。
6. 施工人員合格證照及身分證影本。
7. 充電站施工廠商證明文件影本。

（二）設置及核銷期程

1. 申請者應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含）前完成充電站設置並將竣工經費申請書及核銷文件送（寄）達至本局辦理核銷事宜，逾期未完成設置或未辦理核銷視同放棄申請補助資格。
2. 申請核銷應備文件
 - (1) 竣工經費申請函。
 - (2) 充電站竣工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 (3) 充電站設置前及竣工照片。
 - (4) 合格充電站廠商供貨證明文件。
 - (5) 切結書。
 - (6) 申請者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須加蓋印鑑章、負責人章及統一發票專用章（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免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7) 領據正本乙份。

(8) 補助經費轉讓切結書（委託電動汽車製造廠或（總）經銷商提出申請者方需檢附）。

各證明文件之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辨，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申請者提示正本供查驗，申請文件如有塗改處，請務必加蓋與申請表相同之印章。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表繕寫不完整，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由本局依申請文件上所載聯絡電話或以公文通知申請者應補正事項，申請者應於文到日起 14 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通知事項完成補正者，駁回其補助之申請。
- （二）符合補助資格者採電匯（補助款需扣除電匯手續費新臺幣 30 元）方式撥款，僅限撥付申請者所屬帳戶。惟如屬委託電動汽車製造廠或（總）經銷商提出申請者，應出具補助經費轉讓切結書，補助經費將撥付予電動汽車製造廠或（總）經銷商。
- （三）申請並獲本計畫補助者應依稅法相關規定申報所得。
- （四）受補助之申請者應配合本局辦理之查核及宣導。本計畫補助設置之電動汽車充電站後續安全維護及管理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 （五）本局僅補助設置經費，後續電費、維護費用應自行支應。電動汽車充電站應開放供公眾使用，補助對象若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則不受前揭限制；設置地點除應劃設充電暫停區，並需預留未來配合本局設置統一標示之空間或牆面。
- （六）充電站應包含設置電表或其它電量記錄裝置，或由申請者（或設置地點管理單位）於補助款撥付日起 3 年內，每半年提報一次使用紀錄（每年 7 月底前，提報當年度 1 至 6 月使用

電量、次數及充電時間；每年 1 月底前，提報前年度 7 至 12 月使用電量、次數及充電時間），以利本局查核充電站使用狀況或成果。

（七）自本局補助款撥付日起 3 年內，電動汽車充電站倘經本局查獲或有民眾透過臺中市政府相關陳情管道反映有未提供公眾使用或故障等不良紀錄經查證屬實，經本局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累積達 3 次以上者，本局得廢止補助並追繳補助款。

（八）未取得本局核可補助函前自行施工者不列入補助。

（九）自本局補助款撥付日起 3 年內，倘有充電站設備搬遷、異動等情事，需填列異動申請表、檢附必要之文件，經本局審查、並核備同意後，始得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未經本局同意即逕行設備搬遷或拆除者，本局將廢止其補助並追繳補助款等。

另設備搬遷或拆除等工作所需費用，本局不另予經費補助。

八、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將廢止其補助並追繳補助款，已申報之所得稅亦不予更正：

（一）以詐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

（二）自本局補助款撥付日起 3 年內拆除充電站。